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文件

忻开建环字【2018】21号

关于印发《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在建工程：

现将《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系统

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5. 31”全市消防工作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以及市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忻州市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消安〔2018〕3号)有关要求,忻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忻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忻建办发〔2018〕22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系统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区建设系统拉网式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牢固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增强应急救援水平。加大消防安全监管力度,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增强各方主体安全生产意识,落实防火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建设行业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成立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系统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设环保管理部部长任组长,开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建设

环保管理部。开发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各自主管行业、企业、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组成员如下：

第一组长：贾俊利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 长：郭永祥 建设环保管理部部长

副 组长：开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孙 莉 建设环保管理部副部长

成 员：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建筑施工行业。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和综合执法队要做好在建工程以下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建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救援）的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防火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防火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在建工地作业场所临时疏散通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等临时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与使用情况；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和违章操作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约谈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采取措施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确保按期销号。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做到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方案

落实“五落实”，同时报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备案。

2、市政公用行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和开发区鸿浩供水有限公司要做好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建设及水源保障工作，进一步强化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健全完善检查维修计划和维护保养措施，保证冬季灭火供水的可靠性。同时市政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做好供热、燃气、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其他市政运营行业的监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其做好内部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3、物业消防安全。开发区综合办公室会同市房管局开发区派驻机构、晋明派出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在其服务的住宅区内定期开展巡逻检查，整治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加大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协助组织灭火疏散逃生消防演练；杜绝楼道、地下室等公共空间存放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配合建立居民住宅区微型消防站，切实提升社区抵御和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

4、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按照《忻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气源头治理和电器产品使用管理综合治理，及时消除电气安全隐患。

5、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忻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忻建

发【2017】9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要紧抓不放,跟踪督办,确保隐患消除。

(二)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各入区企业、在建工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火灾预防及逃生自救知识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2、开展社会化宣传。落实消防安全教育责任,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设置消防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工地”活动,营造浓厚的火灾防控宣传声势。

3、抓好重要节点宣传。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在元旦、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4、应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通过开设专栏、专题报道、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在“11.9”消防日、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集中宣传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常识。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7月10日前)。

制定全区建设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动

员和部署全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各单位要广泛动员，统一认识，做好部署和落实工作。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9月15日前）。

各单位要主动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督促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检查工作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根据排查出的火灾隐患情况，各企业要组织精干力量，落实专人负责隐患整治工作，坚决消除火灾隐患，打击违法行为，确保消防安全。我部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开展重点督查。

（三）总结提高阶段（9月20日前）

各单位对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检查评估工作实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巩固成果，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建设行业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贯彻落实。管委会涉及建设领域的各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因地制宜，狠抓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全面自查火灾安全隐患，确保覆盖到

每一个企业、场所，并对自查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促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专项整治的时间、对象、标准、步骤和要求。要充分利用媒体的监督作用，曝光一批存在典型消防安全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的企业和场所，并进行跟踪报道，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四）总结经验，完善制度。

要着眼当前，解决突出问题，又要立足长远，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各在建工程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汇总和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27 日前报送当月工作阶段总结、《忻州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隐患责任清单》（附件 1）、《忻州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清单》（附件 2）、《忻州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清单》（附件 3）、《忻州市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推进清单》（附件 4），9 月 20 日前报总体工作总结。